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014 号

致：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14: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88号1号楼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；本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



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14: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 88 号 1 号楼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付钢主持本次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8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201,1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188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201,1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18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8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201,1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18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因未有股东现场参加，因此不涉及现场表决及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844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.8133%；反对3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.9823%；弃权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844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.8133%；反对3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.9823%；弃权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0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868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

84.8672%; 反对328,300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.9147%;
弃权4,800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18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1,868,08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.8672%; 反对328,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.9147%; 弃权4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181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: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: 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1 月 15 日